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資料

108 年 3 月 18 日

國防部第 56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0830 時

地點：博愛樓 3 樓國防部第一會議室

項次	會議程序	使用時間
一	主席致詞	5 分鐘
二	頒發聘書	2 分鐘
三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5 分鐘
四	廉政工作報告	8 分鐘
五	專題報告- 透明、問責、參與與國防廉政	25 分鐘
六	提案暨臨時動議	5 分鐘
七	意見交流	5 分鐘
八	主席指（裁）示	5 分鐘
合計：60 分鐘		

目錄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4
壹、廉政狀況分析.....	4
一、重要事項轉達.....	4
二、廉政研究.....	4
三、起訴案件分析.....	6
四、廉政法規動態.....	9
五、監察院關注案件.....	10
貳、廉政工作現況.....	12
一、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2
二、訂頒廉潔教育課綱，奠定清廉國軍體質.....	12
三、反貪.....	13
四、防貪.....	16
五、肅貪.....	24
參、未來策進作為.....	27
一、落實(GDAI)評鑑整備，掌握國際廉政趨勢.....	27
二、充實國軍廉潔基本教材，深耕國軍人員廉潔意識.....	27
三、廉政研究輔訪，強化國軍廉潔體質.....	27
四、辦理公私部門反貪活動，擴大公民參與.....	27
附錄.....	31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31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情形.....	32
附表 3：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33
附表 4：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35
附表 5：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36
附表 6：107 年度國軍財產申報人數統計.....	45
附表 7：「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46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 55 次廉政工作會報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召開，會中主席指示加強辦理事項計有 2 案，謹就各單位辦理情形摘陳如後：

壹、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不僅代表國軍的榮譽，亦為國家廉潔透明度之重要指標，各有關聯參應秉持不分彼此、全力支持的原則，提供正面的受評與佐證資料，體現國軍廉政與世界接軌的實情，爭取第 3 次全球評鑑佳績。(主辦單位：政風室；協辦單位：各單位)

*政風室辦理情形：

- 一、為有效管制各聯參辦況，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軍政副部長沈上將主持）及 108 年 1 月 29 日召開專案管制會議，依「維持強項、改善弱項」原則，逐題檢視執行成效，提供強化與提升得分的修訂建議，爭取評鑑佳績。
- 二、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邀請 7 位廉政專家，以外部評核人的立場，針對本部對題項之辦況，召開 4 場次研討會，並與業管聯參討論精進作法，極具參考價值。本案目前已依討論結果修訂評鑑辦況，預於 108 年 4 月下旬召開第 2 次專家研討會議，再次檢視、研討問卷題項辦況，持續朝向第 3 次全球評鑑獲得「A」級國家的目標邁進。
- 三、國際透明組織—國防暨安全計畫專案小組原通知本部於今年春季（108 年 3 月）開始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惟該專案小組於 108 年 3 月 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臺灣評鑑期程延後至 7 月實施」之意見，已綜整相關具體應處作為簽呈部長鈞閱。

*總督察長室辦理情形：

負責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受評 76 個問卷題項中，第 7、8、9、10、16、20、25、29、35、46、47、48、51、52、53、54、55、59 等 18 個題項；另就軍令、軍備體系貪瀆不法及軍風紀整備資料彙送政風室綜辦。

*其他單位辦理情形：

賡續依指示配合辦理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相關事宜。

貳、近年法務部積極推廣授權查詢財產機制可有效避免申報義務人財產申報錯漏情形，業管單位請續秉愛護、保護、防護之廉政工作意旨，加強各項提升授權方案，亦請各單位配合執行並宣導鼓勵所屬申報義務人辦理線上授權。(主辦：政風室；協辦：各單位)

*政風室辦理情形：

- 一、製作授權宣導動畫及說帖：

為使本部申報義務人方便瞭解並使用授權查詢財產功能，本室運用網路資源自行製作「授權查詢功能小教室」宣導動畫與授權查詢財產功能說帖，令頒各單位進行宣導運用。

二、實施年度法令巡迴講習：

於 107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30 日分別於北部、中部、南部、東部、金門及澎湖辦理「國防部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巡迴講習」1 場次（共 6 場次），參與人數總計 1,019 人次，統計問卷回饋整體滿意度約 90%，有效提升國軍陽光法案執行成效。

三、協助申報義務人辦理自然人憑證：

為服務國軍申報義務人免去親自辦理自然人憑證之不便，政風室協調臺北市政府中山戶政事務所，由各單位蒐整申請資料後交由受理申報單位統一辦證，並於財產申報講習會場發放，俾利使用授權功能。

四、成功爭取延長授權期限：

往年授權查詢開放期間僅為 2 週，本部申報義務人多次反映因戰訓任務無法及時辦理授權，經協調法務部廉政署延長授權開放期限，法務部與監察院自今年度起授權期間由 2 週延長至 1 個月，以提升申報人授權意願。

五、多元管道宣傳授權期限：

因應現代資訊化社會，於授權開放期間運用多元管道宣傳年度授權期限，包含：提供各受理申報單位承辦人傳送運用，利用華視莒光園地以插卡方式宣導授權期程以及軍、民網政風室首頁公告授權期限，提醒並鼓勵申報義務人及時辦理授權作業。

六、舉行授權查詢財產抽獎活動，授權比例大幅提升：

鑑於本部自授權查詢功能推出以來使用授權查詢財產功能比率偏低，為吸引國軍申報義務人辦理授權查詢財產，凡參與今年度授權查詢之國軍申報義務人即具抽獎資格，並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由柏前常務次長主持抽獎活動抽出 36 名中獎人員；本期授權率已自 39.5% 提高到 91.52%，授權比例大幅提升，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降低遭裁罰機率。

本部暨所屬單位 107 年授權查詢功能機制推廣成果統計表

受理申報單位	定期申報人數	辦理授權人數	辦理授權人數比例
國防部政風室	61	59	96.72%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	563	501	88.9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604	544	90.07%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83	259	91.5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306	285	93.14%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29	128	96.90%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94	94	100%
總計	2,040	1,867	91.52%

資料來源：政風室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壹、廉政狀況分析

一、重要事項轉達

107年11月7日召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會議，賴前院長指裁示事項摘陳如下：

- (一)107年我國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各機關高度投入，全面盤點檢視並接受國際檢驗，除獲得國際審查專家之認同肯定，亦彰顯我國已與國際社會同步，將廉政視為當前施政之重要價值。
- (二)政府必須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各項執行中之工作尤為重要者即為廉政平臺之建立，各部會亦應積極配合，方能有效消除弊端，建構社會信任及良善公務員防護網。

二、廉政研究

(一)國軍廉潔評比與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案

本案係委託義守大學成立研究團隊辦理專案研究，執行期間自民國107年6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期計已完成「深度訪談紐西蘭代表」、「精進國軍廉潔評比文獻回顧」、「民眾問卷調查」及「2場次的專家焦點座談會議」等，相關成果分述如次：

1. 紐西蘭代表之深度訪談：

2015年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顯示，全球僅紐西蘭與英國2國獲列為A級評比，同屬亞太地區國家之紐國，誠為我國值得進行標竿學習之國家。研究團隊於107年6月份訪談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Janine McGruddy，以瞭解紐西蘭在GDAI評鑑獲得A級的原因，並比較我國在GDAI評鑑題項中得分2分以下的弱項，透過執行長之經驗分享，精進臺灣國防廉政作為。

2. 國軍廉政民意調查：

本次問卷共分為「國軍人員清廉印象來源」與「國軍清廉印象評價」兩部分。問卷調查結果發現，針對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在過去一年來整體清廉滿意程度中，呈現滿意佔41.4%；不滿意佔19.1%；無反應及普通佔32.2%、7.3%，民眾對於國軍整體清廉滿意程度高於不滿意程度表現，肯定國軍全體官兵弟兄建立國軍廉能形象的努力。

民眾對國軍人員違反廉政行為的認知情形			
整體清廉印象程度	清廉	不清廉	無反應
民眾對國軍最近一年之整體清廉印象程度	37.3%	18.2%	44.5%
違反廉政行為的認知情形 (民眾親身經歷或聽說的經驗)	沒有	有	無反應
有關民眾有沒有親身經歷或聽別人說，與國軍機關接觸辦事情時，需要「找人關說」的情形？	76.5%	18.6%	4.9%
有關民眾有沒有親身經歷或聽別人說，與國軍機關接觸辦事情時，需要「餽贈財物」的情形？	87.9%	6.7%	5.4%
有關民眾有沒有親身經歷或聽別人說，與國軍機關接觸辦事情時，需要「飲宴招待」的情形？	84.2%	9.7%	6.1%
民眾對於國防部門在清廉政策方面之評價			
國防部門清廉政策滿意度	滿意	不滿意	無反應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在過去一年來清廉滿意程度	41.4%	19.1%	39.5%
國防部過去這一年來，在執行肅貪、防貪方面的工作成效滿意程度	41.4%	22.1%	36.5%
民眾對於檢舉國軍人員貪瀆不法情事之態度			
檢舉國軍人員貪瀆不法情事之態度	會	不會	無反應
對於國軍人員有貪瀆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	65.1%	25.4%	9.5%
民眾對國防部門在整體國防工作的評價			
民眾對國防部暨所屬機關提升清廉形象建議(僅列出占比例前3高項目)	加強行政機關 審查作業流程 的公開透明	加強與媒體及 社會大眾溝 通，宣示改革 決心	加強查察 違規案件
	7.4%	5.3%	5.2%
民眾對國防部在未來持續推動廉政工作，以有效提升清廉施政的信心程度	有信心	沒有信心	無反應
	31.4%	4.5%	17.1%

以上資料來源：國軍廉潔評比與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案問卷調查報告

3. 專家焦點座談會議：

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0 日與 11 月 16 日，邀請陳勁甫教授、葛傳宇教授及盧文民教授等部外專家學者，會同本部政治作戰局、總督察長室、主計局、國防採購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副主官或相當層級人員，舉辦 2 場次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議；針對國軍在各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比與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方向及本案民意調查結果進行研討，以探究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策略與可行性。

(二)國防廉政成效評量指標發展委託研究

為能系統性追蹤國軍人員廉正態度，掌握影響本部歷年廉政策略成效關鍵因素，俾適時調整廉政工作重點，爰委託銘傳大學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委託研究。107年10月專案小組召集專家學者討論題項與質化評估，並對本部政風監察人員及基層120位國軍人員試測完成量化評估，掌握具客觀信效之評核指標後，抽樣擇選本部部內單位及所屬軍事機構計27單位，以問卷作答與座談會方式完成樣本測試工作（回收問卷2,820份，有效問卷2,375份），全案於108年第1季辦理成果報告審查。

三、起訴案件分析¹

(一)經檢察官偵辦起訴之軍方事務類案件計 6 案、8 人次，案件明細如下：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1	原陸軍步兵第○旅黃姓中士班長負責新訓轉服志願役工作，利用每次實施新兵家庭訪問及家長簽署志願役報名表時，以「長官未貼補油錢及 ETC 費用等語」，向新兵要求補貼部分費用，詐取計新臺幣（下同）1 萬 920 元。案經新兵揭露由臺中憲兵隊移送偵辦。	經費 臺中憲兵隊

¹ 本項次案件數抄錄自行政院第 21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資料內容。依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軍方事務類案件範圍包括國防政策、軍事戰略、軍隊及國防人力、國防資源、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軍事教育、國軍督(監)察、國防採購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另案件數統計係以起訴結案時間為基準，未必發生於 107 年度，所列案件亦未必與貪瀆相關。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p>現況：</p> <p>1. 黃員核予大過兩次，106年4月1日以「不適服現役」解召。</p> <p>2. 一審判處黃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職務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107年度軍訴第4號）。</p>	
2	<p>本部勤務大隊駕駛於106年3月出勤時，不慎自撞導致車輛毀損，單位未依相關遺損核賠程序辦理維修，賴姓隊長考量該名駕駛家境清寒，經隊上幹部會議討論，將應發予同仁之團體獎金2萬元，先行墊支車輛維修費，後續於107年1月返還同仁。案經民人向本部政風室及司法機關檢舉揭發，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侵占非公用財物罪提起公訴。</p> <p>現況：</p> <p>賴員核予申誡乙次</p>	<p>經費 本部政風室</p>
3	<p>原陸軍第○軍團陳姓上尉連長，於105年2至4月間利用職務之便，要求3名官兵簽具個人獎金領據共2,000元，挪用補貼個人民車洽公油錢。案經匿名人士向桃園憲兵隊舉發調查屬實，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抑留不發公用財物罪提起公訴。</p> <p>現況：</p> <p>陳員核予記過兩次，並於105年11月1日退伍。</p>	<p>經費 桃園憲兵隊</p>
4	<p>104年12月間，為配合○○軍艦大修修期，海軍○○後勤指揮部依作業規定完成購案計畫，辦理委商招標作業。詎聘雇林姓技術員、許姓聘雇領班及蔡姓士官未經原核定長官之同意，逕於施修說明書增加限制廠商資格之條款，影響單位採購作業之正確性；另於履約期間，明知廠商派遣人員未具契約規定證照資格，仍允廠商施工、報驗並取得契約價金，圖利金額計36萬元。案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偵辦以</p>	<p>採購 法務部調查局</p>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圖利罪等罪嫌提起公訴。	
	現況： 1. 林員核予申誡乙次。 2. 許員於 107 年 8 月 1 日予以解聘。 3. 蔡員核予申誡乙次，並於 107 年 3 月 5 日退伍。	
5	原陸軍第○軍團○○砲指部郭姓上尉作戰訓練官負責依訓練作業需求辦理小額採購，因自身債務問題，利用其掌管下屬單位訓練經費分配之權責，利用小額採購僅需書面驗收之機制，多次浮報價額並自行偽造商號收據報結，不法所得計 6 萬 7,320 元。案經本部財務組審查發覺異常，爰由郭員主動至高雄憲兵隊自首，全案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浮報價額及其他舞弊罪提起公訴。	採購 高雄憲兵隊
	現況： 郭員核予記過兩次，並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退伍。一審判決郭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裁罰 25 萬元，緩刑 5 年，80 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 2 年。	
6	原海軍○○○指揮部吳姓中校工程官，利用主管、督導公共工程監工及驗收權限，要求廠商免費修繕自宅（工料費計 50 餘萬元）；案經廠商向本部陳情後揭發，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賄罪提起公訴。	採購 高雄憲兵隊
	現況： 吳員核予記過乙次，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退伍。	

(二)107 年 1-6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調人員偵辦案件，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案件，與本部相關者計有「獵雷艦採購專案」1 案，案情概要及後續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 高雄地檢署於 2 月 12 日以慶富造船公司涉嫌虛增資、詐貸及洗錢案偵結起訴，有關海軍司令部辦理採購過程，認無違反政府採購

法或貪瀆包庇之不法情事，已予以簽結。

- 2.海軍司令部為避免過度限制致無廠商投標，於參酌所蒐商情及法律意見後，酌予放寬廠商資格及履約條件。惟本案攸關我國國防海域自主防衛能力建構，或許可彈性運用採購策略，考量以限制性招標擇選適合廠商進行議價。

四、廉政法規動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及本部因應作為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修正內容，其施行細則亦配合本法於同年 12 月 13 日正式施行。新法修正重點有「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及「放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與機關間之交易補助行為」等。

(二)依修正後之利衝法第 2 條，本部及所屬單位適用人員變動如下：

- 1.軍法官已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進行任務轉換，僅於戰爭時期職司偵查、審判及執行等業務，爰明訂戰時軍法官始有利衝法之適用。
- 2.各級軍事單位部分，舊法規範對象為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及主管，新法刪除主管，僅剩主官及副主官為規範主體。
- 3.特殊業務主管人員，刪除較無可能不當利益輸送之業務主管，僅餘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含正、副主管）仍有利衝法之適用。

(三)交易補助行為規範修正如下：

- 1.於舊法時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新法修正後，開放特定情形下得為交易補助行為，例如依據政府採購法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件、基於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一定金額（依行政院及監察院公告²，所謂「一定金額」係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以下，同一會計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之交易。
- 2.依據前開除外條款為交易補助行為時，公職人員、關係人及交易機關應於交易後 30 日內，將交易雙方、交易內容等資訊，於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民眾線上查詢。

(四)本部相關管制措施：

- 1.為防免國軍人員因所屬機關、單位，年度內經常逕洽同一交易對象合計逾 10 萬元之小額採購未能及時偵知預警致遭裁罰，本部特令頒「廉政通報第 3 號」，研編提示警語，供全軍辦理小額採購申辦

²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監察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71833487 號公告。

文件適時提醒應迴避義務人；另責由各單位應結合小額採購控管措施，自行建立管制機制，避免採購交易對象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本法之適用。

- 另為落實第14條第2項所定公職人員、關係人及補助交易機關之身分公開揭露義務，本部令頒「廉政通報第4號」，提供法務部製作之身分揭露表單範本，以利各單位檢視有無應適用上開規範之業務內容。

五、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 107 年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計有彈劾案 1 件、糾正案 9 件。

表 1 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彈劾案				
107 劾字 4	海軍雄三飛彈誤射案			
糾正案				
項目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調查委員
1	107 國正 1	三軍聯訓基地收受地方勞軍款支用不當案	總督察長室	包宗和王美玉 仇桂美
2	107 國正 2	國防部辦理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採購案，相關審查投標文件階段及評選過程疑涉有瑕疵	採購室	劉德勳
3	107 國正 3	軍人於服現役期間非因作戰或非因公而自殺致死亡者之案件種類為因病死亡，違反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案	資源司	陳小紅 包宗和
4	107 國正 4	海軍雄三飛彈誤射案	訓次室	包宗和王美玉 仇桂美
5	107 國正 5	國防部未依規定保存叛亂案件檔案	法律司	高鳳仙

表 1 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6	107 國正 6	國軍基層軍官編現比過 低，影響戰力案	人次室	尹祚芊 包宗和
7	107 國正 7	連長涉嫌對女兵性騷擾疑 義案	人次室	王美玉 楊芳婉
8	107 國正 9	海軍無人遙控靶機建案規 劃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 責案	採購室	仇桂美 江綺雯 王美玉
9	107 國正 10	化學消防車採購案之履約 爭議處理疑義案	採購室	劉德勳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貳、廉政工作現況(統計期間：107.1.1~107.12.31，下稱本期)

一、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一)為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受評資料彙整作業，本部政風室依政治(Political)、財務(Finance)、人事(Personal)、軍事行動(Operations)、採購(Procurement)等5大風險領域、29個子風險領域(76題項)之評鑑架構，訂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召集本部暨所屬機關、單位出席專案管制會議，明定主協辦單位與作業權責分工，本期共計召開5次專案管制會議，其中107年11月8日由本部軍政副部長沈上將親自主持專案管制會議，本部所屬相關業務機關主官與會，針對本部參加評鑑之題項彙整文件進行複檢與裁示，並修訂評鑑實施計畫，以臻周延。
- (二)107年2月6日召開跨機關「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協調會議」，由法務部廉政署(我國廉政政策指導單位)曾昭愷主任秘書親蒞主持，並邀集監察院、經濟部、內政部、國安會、國安局、退輔會、國有財產署、役政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工業局及賦稅署等11個相關部會政風主管與業務單位承辦人，共同研討評鑑問卷辦況，由各部會全力支持與協助國軍爭取佳績。
- (三)107年12月26日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外部專家預評鑑暨輔訪研討會」，首創以「模擬外部評核人立場」，邀請公民社會、廉政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透過外部廉政專家研討並提出興革建議，深入探討國軍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評鑑」專案辦況與本部第3次評鑑自評資料。

二、訂頒廉潔教育課綱，奠定清廉國軍體質

- (一)為因應國際廉能趨勢與強化國防廉潔評鑑要求，規劃以教育力量深耕國軍廉能風尚，建立國軍廉潔教育系統化框架，與國內外廉潔發展趨勢接軌，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對機關內部人員定期反貪腐訓練之要求。本部相關聯參組成專案小組，依序完成「訂頒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審訂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撰編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建置廉潔教育資源網」及「製作師資培訓數位課程」等推動作為，除整體規範本部推動國軍廉潔教育事項外，並提供本部所屬軍事教育機構發展廉潔教育綱領式指導。
- (二)本部「國防部107年推動廉潔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內容聚焦於「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等2項重點，規劃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之廉潔教育課程，於基礎、分科、進修

及、深造等4種教育班隊，分別置入廉潔教育授課時數(2-8小時)，此舉已成為全國各級行政機關中，第一個落實廉潔教育系統化的部會機關，使得國軍全體人員在各進修或訓練教育階段均能受到系統化的廉潔訓練課程，確達倡廉反貪的正面效應。

- (三)規劃廉潔教育納入各軍事教育訓練班隊之具體作為，透過事前建置「廉潔教育資源網」及製作「師資培訓數位課程及教材」，提供即時性、便利性的國軍廉潔教育教材基礎內容，作為軍事院校教(官)師教學課程規劃之指引；另於107年11月28日及12月6日召開國軍廉潔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議進行審議，並完成首部廉潔教育教材「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專書出版及南北2場次各軍事院校「廉潔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隊」，期從強化各校師資教學能力-「點」的培養，延伸至教學觀摩與教案研討-「線」的交流，進而強化國軍廉潔教育整體-「面」的深耕與擴散。
- (四)另為賡續落實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指示，本期各院校辦理廉潔教育相關課程計執行宣導 81 場次、授課 18 場次。

表 2 107 年廉潔教育相關課程執行統計表

單位	宣導場次	人次	授課場次	人次
國防大學	5	939	2	338
國防醫學院	4	970	6	315
中正預校	23	6,993	0	0
陸軍官校	11	293	5	8,450
陸軍專校	3	475	0	0
海官校(含海技校)	9	2,217	5	7,413
空軍官校	13	1,175	0	0
空軍航院	13	7,332	0	0
合計	81	20,394	18	16,516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

三、反貪

(一)反貪腐教育訓練，培育優秀軍官幹部

為培養三軍六校畢業生廉潔觀念，107年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徐仁輝理事長於6月26日親蒞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以「強化廉政忠誠核心價值」為題實施專題演講，計有陸、海、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1,165員參訓聆聽，期藉由集

中、密集之「愛國教育」課程，深化國軍人員對國家環境、國防施政、部隊實務與武德修養之體認與實踐，有效紮根基層，堅定國軍人員廉正反貪信念。

(二)舉辦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落實領導統御

為提升國軍高階幹部對廉政議題之認知，並宣誓「廉政議題不分公、私，齊心協力」之理念，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辦理「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先生蒞部致詞，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前署長朱家崎先生及王品集團創辦人戴勝益先生，分別以「我國廉政推動現況與策進作為」及「龜毛家族—企業誠信與組織文化」為題實施專題演講，透過高階重要幹部以身作則之領導要求，有效防範貪瀆案件發生。

(三)辦理數位課程宣導，強化國軍人員廉潔意識

- 1.為延申國軍廉潔教育觸角，突破空間、環境因素，同時翻轉廉政宣教舊有刻板形象，本部政風室邀集總督察長室、政戰局組成專案小組，綜合考量國軍執行演訓、戰訓等業務特性與軍人武德內涵，並結合當今廉政主流意識，製作國軍「廉政印象」數位課程，分為「民主的軍文關係—國防廉政的重要性」、「國防部政風室介紹」、「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圖利與便民」、「廉政風險態樣」及「政府國防廉潔指數」等 6 章節，置於本部內網，輔以「有獎徵答」活動，鼓勵國軍人員踴躍觀看，靈活運用網路媒介，深化國軍人員廉潔品格。
- 2.持續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與一報二刊、漢聲廣播電臺等管道實施宣教，提醒國軍人員依法行政、恪遵廉政相關規定，以型塑忠誠廉能軍風。

表 3 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區分	精神講話	專題講演	專題報導	歷史人物	單元劇	電視座談	專訪	專輯	插卡	微電影
本期	0	0	2	0	1	1	0	0	0	1
合計	5 輯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區分	社論	新聞	專題	來論	論壇	副刊	專欄	座談會	奮鬥月刊	吾愛吾家
本期	1	87	0	0	0	0	0	0	2	0
合計	90 則									
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										
全國聯播網 (FM/AM)										
區分	新聞報導		專題	插播	口播	短評	專訪			
本期	0		8	21	135	8	0			
合計	172 則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3. 各軍報章宣導情形

(1) 陸軍司令部

依據本部政治作戰局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於本軍忠誠報等刊物刊登強化法治教育專文，以建立官兵正確認知，提升廉能風尚計 82 篇。

(2) 海軍司令部

運用忠義報刊載「貫徹清廉持志，端正部隊風氣」等專文。本期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專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總計 50 篇。

(3) 空軍司令部

各級「廉政建設行動專案」文宣投稿，計臺北新聞網電子報等媒體刊登 133 則；另〈忠勇報〉第 2941 期、第 2948 期及第 2951 期政令宣導版，刊載「軍紀通報—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法律停看聽：採購人員慎是非，餐敘宴飲應報備」、「社論：防腐肅貪廉潔奉公，依法行政端正政風」等 3 則。

(4) 後備指揮部

於忠愛報及青溪雜誌刊載「謹守廉政規定，確維廉能風尚」、「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專文等 2 則，另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須知、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稿件 15 則，共計 17 則；另策頌端、秋節廉政通報共 2 則，建立所屬廉能觀念、型塑反貪意識。

(5)憲兵指揮部

為加強所屬廉潔意識，辦理各類專文撰稿，本期於忠貞報刊登計「施政透明，全民參與」等 34 篇，「軍人武德」專欄刊載計「天下第一營，傳承鐵衛精神」等 21 篇，共計 55 篇及軍人武德專欄刊載「學習先列典範，發揚武德精神」等文稿 15 則。

(四)結合非政府組織 (NGO)，參與公民活動

為關懷偏鄉學童，奠定廉潔品格教育基層磐石，本部自 102 年起參與由台灣透明組織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合作辦理之 10 年期國際化寒暑假活動－「瑞濱、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並自 107 年起辦理「臺東武陵國小閱讀與品格教育營」。

四、防貪

(一)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³執行情形

- 1.針對 107 年 7 月臺灣新北地檢署偵辦本部廢品處理弊案，本部參謀總長旋於軍紀安全專案檢討會針對業管單位報告案況進行裁示與指導，另由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邀集各軍業務主管、各地支部指揮官等單位，會同法律事務司、國防採購室，研議「強化廢品處理、標售暨縮短回收機制」等精進作為，另修訂「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及研改提升「廢品處理資訊系統」，令頒「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督檢計畫，每季以「現地查驗」方式，抽檢單位廢品管理實況暨一級督導一級執行情形，驗證重點為「庫儲廢品管理」、「標售清運作業」、「部隊廢品繳庫」、「人員久任一職」及「資訊資產報廢」等面向，加強管控作為。本部政風室並會同案發單位進行實地作業流程檢視，研提「修訂契約規範」、「落實工作管制」、「精進人員作業知能」、「擴增儲位空間」及「貫徹職期輪調」等策進作為，避免類案再生。
- 2.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並避免該等人員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肇生弊端，由各單位依本部頒訂之「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實施職(業)務調整，本期計職務調整 9 人次、業務調整 148 人次、主官保薦 461 人次、離退建冊管制 1,250 人次。
- 3.由各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國防採購室等 7 個單位，實施前一年度投標廠商問卷調查，以瞭解其對國軍採購、工程參標環境、廉潔評價

³ 本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 24 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令頒全軍施行。

之整體觀感與興革建議，調查結果國軍清廉滿意度均達 96% 以上，反映出各採購單位在「依法行政」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均有相當程度之落實，方獲外界高度肯定。

表 4 106 年度廠商參與各單位採購作業滿意度及廉政工作問卷調查

比率 (%) 單位	問項	行政效率滿意度	服務態度滿意度	作業品質滿意度	未有違反法令辦理採購	未有請託說贈物宴應酬	未有圍標綁標	未有包庇特定廠商	整體清廉滿意度
陸軍司令部		90.9	98.2	96.2	99.5	100	99.7	100	99
海軍司令部		93.5	96.5	95.6	98.3	98.2	97.8	97	98.7
空軍司令部		98.4	98.4	97.4	98.1	100	98.8	99.6	100
軍備局		92.8	95	92.8	93.3	96.8	94	93.8	97.5
後備指揮部		89.4	94.7	93.7	98.9	100	98.9	100	97.9
憲兵指揮部		86.3	92.1	88.2	90.2	98	88.3	80.4	96.1
國防採購室		90.9	96	95.4	94.6	98.6	96	96.3	97.1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4. 為維護國軍廉潔及部隊純淨，依部頒「107 年『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實施計畫」，採主動積極之輔訪，協助單位發掘窒礙潛因，以維部隊廉能風尚。107 年度計督訪陸軍司令部等 14 單位，所見情形計有「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未依規定遴派主持驗收人員」及「工程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審查原因及檢討疏失責任」等 172 項缺失，並令發各單位據以檢討改進。另規劃於 108 年 3 月辦理「風氣維護」巡迴講習，彙整 107 年督訪所見違失態樣，實施案例宣教及提供策進方案，期透過講習方式教育各級官兵落實依法行政。

(二) 落實業務防弊措施，確保行政透明

1. 多元宣導財產申報授權查詢，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 106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6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2,994 員，於 107 年 2 月 13 日召開「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記者會」，在新聞媒體見證下，由軍政副部長、與會長官等人依法定比率抽出實審名單 421 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9 人。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52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逕認

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265 案、疑有故意申報不實，移送法務部審議者計 4 案。

(2)受理 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本部 107 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共 2,865 員，均依法於期限內完成申報。另配合法務部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自 9 月 5 日至 10 月 5 日，由政風室受理申報義務人線上授權作業，本部授權人數計 1,867 人，比例達 91.52%。

(3)法務部審議裁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本部計有 101 年度 2 案、102 年度 1 案，處罰鍰新臺幣 6 至 31 萬元不等。

表 5 106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件數與初審結果

抽籤		申報人數	實質審查人數	前後年比對人數
	人數	2,994	421	9
	比例		14.06%	2.13%

↓

實質審查	初審結果		案數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相符		152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		
	1	認無故意申報不實	265
	2	送請法務部審議	4
	合計		421

資料來源：政風室

2.校級調動審查

為確保人事評議過程純淨透明，於各階職務候選、調晉任作業，應依相關法規對候調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完成人事查核，並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本期各軍計召開人評會 309 次，調職 2,264 人次。

表 6 校官人事調任作業統計

單位	召開人評會次數	調動人次
陸軍司令部	22	662
海軍司令部	23	357
空軍司令部	233	803
後備指揮部	9	131

憲兵指揮部	22	311
合計	309	2,264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3.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審查

本期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有 134 件：「贈受財物」80 件、「飲宴應酬」50 件，「請託關說」2 件，「出席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演講/會議」2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 1,918,764 人次。

4. 分析評估機關廉政風險

為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辦理廉政預警及貪瀆風險管理，本期針對國軍歷來遭檢調搜索、偵辦、起訴之貪瀆弊案，與監察院、審計部及法務部廉政署調查、關切之個案，深入評估機關弊失風險業務與風紀顧慮人員，結合本部重要政策、各項業務程序及追蹤管制採購案件，研提防制因應對策，貫徹系統性防貪作為。

5. 採購案公開辦理情形

本期各單位辦理採購之總招標案數計 8,010 案，採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 89.06%，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 99.73%，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 86.88%。

表 7 採購案公開情形統計表

總招標 案數	公開資訊		開放電子領標		開放電子投標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8,010	7,134	89.06%	7,115	99.73%	6,198	86.88%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三) 評估機關高風險業務，研提防貪策進作為

1. 預警作為與專案稽核

- (1) 依據本部 107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發掘機關潛存風險因子，本期計辦理專案稽核 2 案、預警作為 4 案，及時研擬防範策進作為，經簽呈首長核可後，令請相關機關(單位)檢討改進，並追蹤管制執行效益，俾確保本部權益與阻止不法情事肇生。
- (2) 本期完成「血液透析室之逆滲透水處理設備採購」、「文件掃描、光碟片與微縮軟片製作檔案數位化採購案」及「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執行情形」等 3 項專案清查報告，研提改善作為等相關興

革建議。

表 8 專案稽核與預警作為案件明細

專案稽核案件			
案名	稽核標的	稽核結果	後續處置
「醫療衛材採購與管理專案稽核」續查	針對國軍所屬醫療院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間相同膝關節置換手術衛材之使用及核銷作業過程，進行預防性自主清查計 1,258 案。	未發現錯漏核算或不法貪瀆情事。	於 107 年 9 月 5 日結案。
「研製修」軍品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陸軍司令部與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試製軍品採購案件。	稽核後發現有「基本資格定不當」、「於後續邀標時重複審查廠商資格文件」及「採購計畫尚未經簽准即上網公告」等情。	研提「定期檢討已頒證品項」、「建立研製修階段與採購作業間之橫向機制」及「規範選擇性招標廠商資格與履約要求」等相關興革建議。
預警案件			
	案緣	標的	結果
1	檢視國軍委託民間經營生產標的，於樣品包裝、送驗及再驗過程有無疏漏，致不肖廠商有抽換機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三〇二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辦理「研析作業規定有無疏漏」、「實務作業流程是否存有違失風險」及「協請精進業管監察能力與優化合約內容」等預警作為，強化後續履約品質。

表 8 專案稽核與預警作為案件明細

	會。		
2	瞭解研製修軍品現行採購作業模式及相關規範與作業程序妥適性。	本部暨所屬單位107年上半年期間以選擇性招標辦理之7件採購案。	發現「部分案件未於招標文件敘明廠商應自行履約」及「相關作業規範未明定合格證逾效期或遭撤銷後之效力」等相關缺失，並研提「加強履約督導作為，嚴禁分、轉包行為」與「由採購與計畫業管單位共同就逾效期或遭撤銷之合格證效力，研議合適作法」等預警策進建議。
3	檢視本部團體獎金轉發個人獎金核發作業妥適性。	本部軍備局102年至105年間團體獎勵金核發作業過程。	確認核發過程有漏報個人所得稅情事，另就獎金核發流程改善建議發布廉政通報，供檢討策進。
4	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修正，檢視相關作業流程。	全軍小額採購作業程序	研編提示警語，發布廉政通報，供全軍辦理小額採購申辦文件適時提醒應迴避義務人；另要求各單位應結合小額採購控管措施，自行建立管制機制。

資料來源：政風室

2.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本部採購秩序，由政風及主計、監察單位落實購案各階段監辦。政風室參與國防採購室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實施程序監辦，本期計監標（含流廢標）703件、監驗26件。另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審查「軍事投資建案」501案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報廢」52案次、「產合會報」137案次、「營產管理」122案次、「預算審查」415案次、「採購計畫」226案次、「物品建帳等其他項目」122案次及參與「審查會議」120案次，共計1,695案次，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各單位圓滿完成任務。

3.端正財務紀律

(1)107年度年終專案巡迴審核：

自107年12月17日至108年1月10日期間，抽查全軍各單位5萬524件結報案，金額計新臺幣337億8,762萬2,488元，審核所見缺失計404案，佔結報案件比例僅0.8%，顯示國軍各單位多能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之要求，執行年度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僅少數個案未確遵採購程序及違反作業規定，除要求退件止付外，並利用查核時機，輔導相關人員正確作法。

(2)現金會計作業暨財務輔導成效驗證專案審核：

為提升國軍各級單位財務(物)管理效能，及強化各級業務承辦人執行公務應落實申借費款等宣導作為，自107年3月19日至6月15日止，對陸軍砲兵四三指揮部、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航空六〇一旅、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空軍氣象聯隊、空軍第三戰術聯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二〇二指揮部等9個旅級單位執行實地驗證及審核作業，綜查所見無重大違失事項，後續將持續推動基層單位財務業務精進及網路銀行撥款作業，以協助單位端正財務行政紀律與防杜違安情事肇生。

(3)國軍基層(營、連級)單位財務輔檢：

為健全基層單位財務管理及現金安全，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由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19個地區財務單位，對全軍1,827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所見均屬一般性缺失，除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加強輔導，俾強化內部控制作為。

4.採購稽核

本部107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265件、79億元，已按核定目標每月定期執行相關稽核作業，本期完成稽核291件、90億餘元，亦彙整錯誤行為態樣頒布各單位參考運用。

表 9 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稽核情形統計表

年度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陸軍暨所屬	50	17.18%	4 億 1,963 萬元	4.75%
海軍暨所屬	45	15.46%	1 億 1,290 萬元	1.28%
空軍暨所屬	61	20.96%	3 億 7,362 萬元	3.25%
軍備局暨所屬	31	10.65%	3 億 7,139 萬元	3.27%
軍醫局暨所屬	36	12.37%	1 億 2,087 萬元	1.37%
本部直屬單位	64	22.01%	76 億 1,260 萬元	67%
補助地方政府	4	1.37%	477 萬元	1.43%
合計	291	100%	90 億 1,579 萬元	100%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5.人員清查

(1)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期內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調職晉任 1,392 員、特殊查核 2,316 員及工商入營 3 萬 5,972 員，合計 3 萬 9,680 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 191 員。

表 10 107 年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類別	重要職務		人事		採購		合計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重要軍職								
調職晉任	1,392	7					1,392	7
特殊查核			2,316	2			2,316	2
工商入營					35,972	182	35,972	182
小計							39,680	191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2)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之心理素質反應，以為安全調查之重要參據，其中以駐外軍協組、武官、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而提出需求者，列為施測對象，期內計執行 308 次，各單位均能遵照規定辦理儀測作業，結果均函覆申測單位參用。

(四)善用廉政會報平臺，強化機關治理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23 次，本部召開 2 次、各軍司令部與指

揮部 12 次、國防大學 2 次、法服中心 9 次，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逾 80%，有助廉政行銷、機關防弊機制之建立及廉政工作推動。

表 11 本部暨所屬廉政工作會報辦理情形

單位	召開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其他
國防部	2 (1)	專題報告 4 案
陸軍司令部	2 (2)	
海軍司令部	2 (2)	
空軍司令部	2 (2)	
後備指揮部	2 (2)	
憲兵指揮部	2 (1)	
國防大學	2 (2)	
法服中心	9 (7)	

資料來源：政風室、各軍、法律事務組、國防大學

(五)辦理跨部會回訪，深化橫向協調聯繫

- 1.法務部廉政署朱前署長率主任秘書及各業務組組長，於 107 年 2 月 1 日蒞訪，分與蒲前副部長、胡前督察長針對廉政政策及工作推動等議題交換意見。嗣參加政風室召開之「國軍廉政業務聯繫協調會」肅貪及防貪業務座談會，與國防大學、憲兵指揮部、政治作戰局、總督察長室、法律事務司等業管主管及承辦人，共同研討以整合國防反貪、肅貪資源。
- 2.為延續廉政署與本部高階長官定期互訪溝通與交流機制，復適逢廉政署正、副首長及部分業務組組長職務異動，爰由本部軍政副部長、常務次長率同相關主官、管，於本（108）年 3 月 6 日回訪廉政署，穩固雙方互動交流機制。

五、肅貪

(一)肅貪查處作為

- 1.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 147 案，其中貪瀆線索 3 案，行政肅貪 8 案，函送一般非法 4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5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121 案，尚餘 6 案查處中。

案件來源	件數	總計	辦理情形	
政風室受理	62	147	已結案	141
其他 (廉政署交查、媒體報導、 監察院交查、採購室會辦)	85		貪瀆線索	3
			行政肅貪	8
			一般非法	4
			協助調卷	5
			無具體違法不當或移請參處	121
查處中	6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計有 5 件財務違失案件，均由單位主計部門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3.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本期獲報反映情資共 9,114 件，其中涉違反「財務紀律」3 案、「採購紀律」4 案及「行政紀律」2 案，合計 9 案，本期涉貪情資分析如下：
 - (1) 財務紀律：係基層營、連級主官及財務人員未依法支用經費，顯示渠等人員法紀觀念淡薄，而上級單位對所屬的財務輔導機制亦未落實，致生違失。
 - (2) 採購紀律：期內肇發案件態樣，主要係經辦人員不諳法令、便宜行事，抑或與熟識之廠商、舊識收受錢財，遂未按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其次為參與國軍標案之廠商，違反採購法及未履行合約所致。
 - (3) 行政紀律：係承辦人員藉職務之便，向他人要求收取錢財或高單價物品，以影響行政規範。

項目	類別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行政紀律	小計
媒體查訪	0	0	0	0
線索發掘	0	0	0	0
人員訪談	0	0	0	0

人員清查	0	0	0	0
檢舉反映	3	4	2	9
合計	3	4	2	9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本部檢舉管道計有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本期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1. 戈正平：無。
2. 端木青信箱受理案件計「採購疑義」12件、「內部管理」8件、「軍民糾紛」5件、「獎懲問題」4件、「男女分際」2件，「管教問題」、「保險撫卹」、「人事作業」各1件及「其他」13件，共9類47件。其中涉「採購疑義」者，業移請業管適處回覆。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4. 政風室檢舉專線：62件。

參、未來策進作為

一、落實(GDAI)評鑑整備，掌握國際廉政趨勢

- (一)依據國際透明組織研提評鑑格式進行期程管制，彙整各業管單位最新執行成效，並透過法務部廉政署協助籲請相關部會提供政府法令與政策資訊，強化評鑑資料說服力；另規劃於 108 年 4 月辦理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期能更精確掌握潛存窒礙並及時改善，提升問卷題項施政辦況得分，爭取第 3 次全球評鑑佳績。
- (二)為研析國軍廉潔評比弱項原因與精進策略建議，以探究第 2 次評比獲得 A 級成績國家-紐西蘭廉潔評比各要項之優點，賡續辦理「世界國防廉潔評比與國軍未來廉政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提出我國因應具體改善建議；另為透過具規模性與信效度之問卷調查，瞭解一般民眾對於國防廉政相關工作效能感受程度，並針對具體認知落差進行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分析，以作為未來廉政工作規劃重要指引參考。
- (三)行政院預計於本(108)年度 5 月召開第 22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據瞭解本部將就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GDAI)整備辦況進行專題報告，藉由評鑑整備歷程分享本部獨特之跨域整合廉政治理經驗，期透過會議平臺獲取正向回饋意見，俾有助提升評鑑成績。

二、充實國軍廉潔教材資源，深耕國軍人員廉潔意識

規劃邀集本部相關業務單位、軍事院校教(官)師及外部廉政學者專家，結合國軍廉潔教育基本教材《廉政-從觀念到實踐》理論概念與《國軍人員倫理指南》實務案例應用，編撰「政策類」、「主財類」、「人事類」、「作戰類」、「採購類」及「其他類」等章節，提供具實務經驗之學員進一步瞭解與熟悉廉政法規、概念及實務之應用。

三、廉政研究輔訪，強化國軍廉潔體質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外賓訪臺學術交流，針對「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輔助系統模式的建立」及「亞太軍事廉政中心設立的可行性」等提升廉政品質之議題進行經驗交流，促進我國軍事廉政事務的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有助廉潔評鑑績效之提升。

四、辦理公私部門反貪活動，擴大公民參與

- (一)考量資源特性、施政重點與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相關之廉政主題，製作單元劇或動畫等併同多元數位行銷宣導，提升國軍人員防貪敏感度，同時增進外界對國防廉潔之信賴。

- (二)規劃 108 年 8 月辦理國防廉政事務研習營，招收大專院校青年學生約 100 人（男女不拘）；課程安排以「國防廉潔」、「企業誠信」及「公民參與」為主軸，規劃學者專家至營隊向學員分享國軍廉政作為、企業誠信推動及軍隊相關議題辯論與實作，另輔以參訪「國防部史館、廉政署、Google、遠見雜誌社」，瞭解國軍歷史、政府推動廉潔成果及企業誠信對組織文化的影響等。夜間輔教時間規劃 TED 課程，規劃邀請國際廉政專家學者、具有舞台魅力國軍將領或網紅 Youtuber 實施演說，另透過綜合研討使學員更瞭解國軍推動廉潔教育決心，達到全民國防教育、公民參與之目的。
- (三)籌辦「國內外廉政學者專家參訪活動」邀請紐西蘭(退役國防司令)、英國、韓國(副理事長退役空軍少將)與馬來西亞等國家透明組織專家及國內廉政學者來訪，透過「國防大學專題演講」、「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方法論研討會」及「廉政學術議題研討工作坊」等活動，促進國內外廉政學者專家對於國軍的廉潔透明度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具有提升國際廉政形象與拓展二軌外交實質效益。

優良事蹟及廉政宣教案例

一、優良事蹟

- (一)陸軍司令部六軍團北訓中心薛景文士官長（下稱薛士）於 107 年 9 月 22 日辦理新兵懇親會接獲中心新兵役男王○○父親王▲▲「家中自製簡單月餅」贈予薛士，希望妥善照顧渠子；薛士當下察覺包裝盒中置有新臺幣 10 萬元現金後立即回報，並於當日由單位政戰處長徐福偉中校親向王父說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範及當前部隊管教方式，並將現金全數退回予王父及完成廉政事件登錄程序。薛士拒絕家屬餽贈且即循系回報並登錄，秉持國軍清廉形象，足堪表率。
- (二)國防採購室相關承辦人分別因辦理「○○○放射治療○○○」等採購案，遭遇立法委員辦公室助理進行「關切」，惟仍勇於拒絕並辦理廉政倫理登錄；另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次長室資通安全處簡華慶少將處長分於 107 年 8 月及 10 月間出席與本部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基金會第十四屆全體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均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第 13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登錄；上揭落實廉政規範行為，值得肯定。

二、廉政宣教案例

- (一)國防大學○姓少校後勤官涉嫌利用承辦校區環境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期間，刁難業者並偽造單據簽名浮報施作項目與金額，利用契約約定以實際施作內容計價之機制，將廠商 1 個月修剪花木清運量，由 2 車次浮報至 45 車次，涉嫌協助廠商詐領近百萬元公款；全案經臺灣桃園地檢署訊畢後，於 8 月 1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曾憲志少校羈押禁見獲准。
- (二)空軍第○戰術戰鬥機聯隊○隊陳姓少校中隊長，與同隊林姓人事士官長及倪姓財務士官長，明知依「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獎金核發作業規定」第 20 點等相關規定，各機關、單位、部隊核發個人獎金時，其功績事實應具體、明確，不得有普發、統發情形，詎三人竟基於共同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財物之犯意聯絡，由陳員隨意勾選單位內受獎人員後，續由林士與倪士分別完成簽核及請領程序，將獲致之不法所得新臺幣 8,000 元款項侵占於己，並全數用於餐飲消費，復未經其餘受獎人員同意下，盜蓋渠等留存於人事單位作業使用之私章於獎金發放名冊；事發經偵查完畢後由臺灣新竹

地檢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財物罪
提起公訴。

附錄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監察院 106、107 年各月份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區	分	糾 正				案	彈 劾				案
月	份	106年		107年		比較 累計	106年		107年		比較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1月		1	1	2	2	+1	1	1	0	0	0
2月		0	1	1	3	+2	0	1	1	1	0
3月		1	2	1	4	+2	0	1	0	1	0
4月		0	2	0	4	+2	0	1	0	1	0
5月		1	3	1	5	+3	0	1	0	1	0
6月		3	6	0	5	-1	1	2	0	1	+1
7月		2	8	0	5	-3	1	3	0	1	+2
8月		0	8	0	5	-3	0	3	0	1	+2
9月		0	8	2	7	-1	0	3	0	1	+2
10月		1	9	1	8	-1	0	3	0	1	+2
11月		0	9	1	9	0	0	3	0	1	+2
12月		1	10	0	9	-1	0	3	0	1	+2
合計		10		9			3		1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
執行情形(統計期間: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人員任職調查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執行月份	現職採購 工程人數	品德風險人員		久任一職人員				
		人員 總數	完成調 整人數	人員 總數	完成 職務 調整 人數	完成 業務 調整 人數	完成 主官 保薦 人數	尚未 完成 調整 人數
1至2月	1009	0	0	93	3	21	72	19
3至4月	1013	0	0	97	0	23	76	17
5至6月	1030	0	0	100	0	24	81	19
7至8月	1020	0	0	86	0	5	86	19
9至10月	1016	0	0	115	5	40	75	19
11至12月	1025	0	0	110	1	35	71	5
合計人次	6,113	0	0	601	9	148	461	98

備註: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3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3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二、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執行月份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 總數(人)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1至2月	220	104年1-2月至107年1-2月
3至4月	202	104年3-4月至107年3-4月
5至6月	224	104年5-6月至107年5-6月
7至8月	207	104年7-8月至107年7-8月
9至10月	201	104年9-10月至107年9-10月
11至12月	196	104年11-12月至107年11-12月
合計人次	1,250	

備註:各單位應建立採購、工程人員離退管制清冊,針對清冊列管人員進出原任職單位是否有接洽採購事務之情形,每2個月勾稽查核並將清查結果呈報單位主官(管)管制。

附表 3：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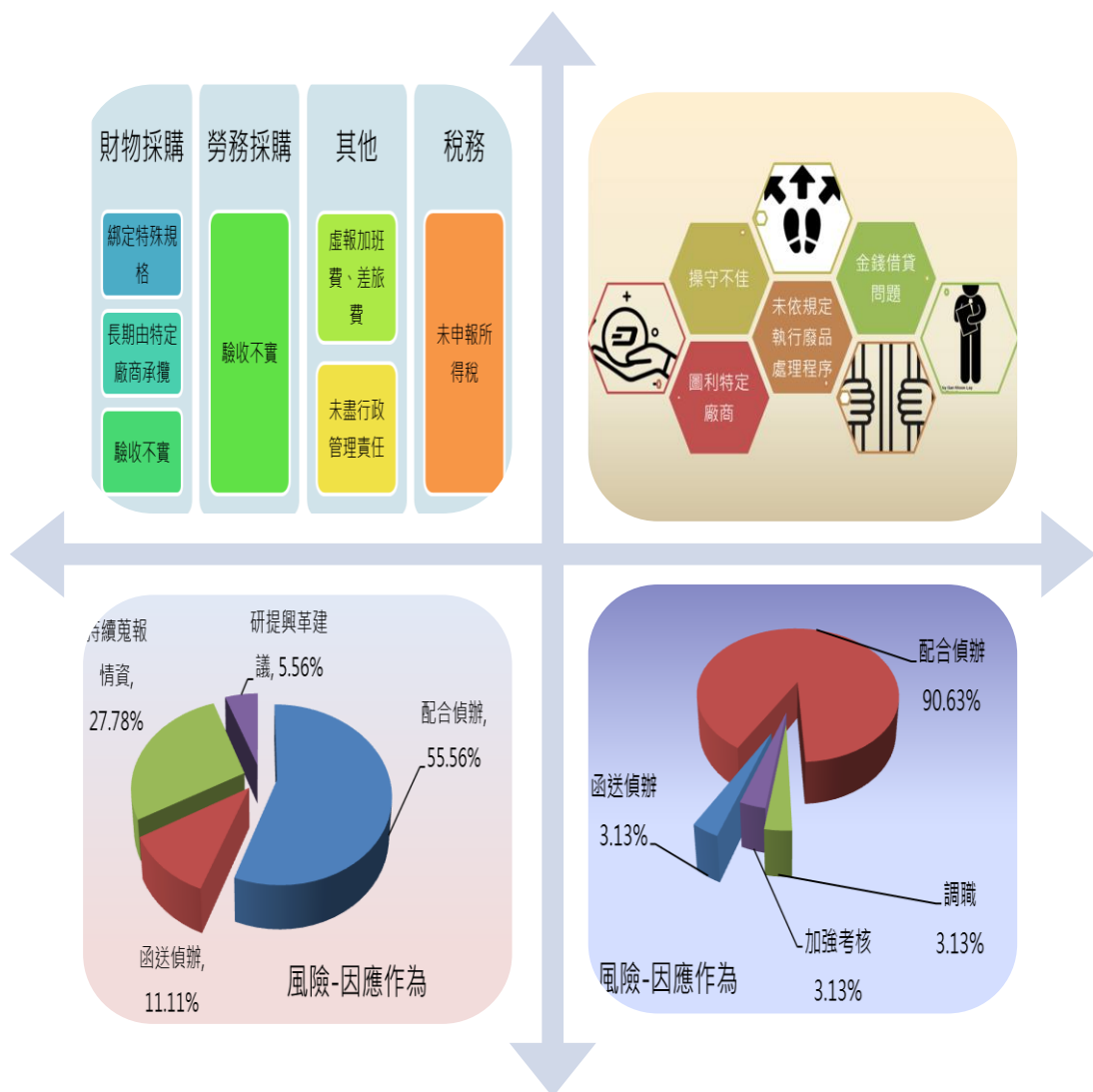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1	參謀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219
2	副總長執行官室	0	0	0	0	0	0	72
3	陸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63
4	空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72
5	總督察長室	0	0	0	0	0	0	701
6	陸軍司令部	1	0	0	0	0	0	1,058,758
7	海軍司令部	2	3	0	0	0	0	361,250
8	空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167,480
9	後備指揮部	0	0	0	0	0	0	41,429
10	憲兵指揮部	3	23	0	0	0	0	48,222
11	政治作戰局 (含直屬部隊)	0	0	0	0	0	0	8,258
12	軍備局	0	0	0	0	0	0	48,401
13	主計局	0	0	0	0	0	0	627
14	軍醫局(含國防醫學院、各醫院)	61	0	0	0	0	0	79,467
15	駐美軍事代表團	0	0	0	0	0	0	186
16	國防大學	0	0	0	0	0	0	51,156
17	中正預校	0	0	0	0	0	0	7,203
18	人次室	0	0	0	0	0	0	60
19	情次室	0	0	0	0	0	0	967
20	作計室	0	0	0	0	0	0	1,347
21	後次室	0	0	0	0	0	0	744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22	通次室	0	0	0	0	0	0	849
23	訓次室	0	0	0	0	0	0	1,029
24	防空飛彈指揮部	0	0	0	0	0	0	11,211
25	軍情局	0	0	0	0	0	0	7,492
26	電展室	0	0	0	0	0	0	18,616
27	資電部	0	0	0	0	0	0	2,885
28	勤務大隊	0	0	0	0	0	0	219
29	部本部幕僚單位	13	24	2	2	0	0	11,259
合計		80	50	2	2	0	0	1,930,023

附表 4：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107 年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情形彙整		
類型	案由	因應作為與對策
採購	綁定特殊規格	研提興革建議
採購	驗收不實	配合偵辦
採購	圖利特定廠商	配合偵辦
採購	操守不佳	加強考核
其他	虛報加班費、差旅費	配合偵辦



附表 5：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一、陸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7.5.25	1. 鑒於近期仍有部分官兵未能廉潔自持，致採購副食肇生「不實結報」及「挪用公款」等違法情事，加強督考各級人員，使其能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之要求，俾建立國軍優良軍風，提升廉能風尚。 2. 各級應貫徹一級督導一級及走動式管理，督飭基層加強採買(伙委)人員輪替、落實副食品查驗機制(副供站點驗、返部品檢等)，以防範人為操控，並持續強化官兵法紀觀念教育。	司令王上將	
2	107.9.13	1. 各單位於發放團體獎金時，應恪遵部頒規定，如有發給個人者，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以杜絕爭議。另所發款項因屬個人非固定薪資所得，亦應依所得稅法由單位承辦人統一申報扣繳。 2. 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有關各項節慶期間之飲邀宴、受餽贈，尤應注意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及落實登錄備查程序；另各級應落實人員輔考，對於官兵金錢支用情形或違常行止，應提升危安敏感度，以有效防杜不法情事發生。	司令王上將	單位主官

二、海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	------	--------	-----	------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7.3.30	<p>1. 國防部規畫推廣「廉潔教育」，各級應持續配合集會時機宣達廉政相關要求，督察長室應提供相關案例供各單位運用，以強化宣教成效。</p> <p>2. 各級發現人員作業違常或疑涉貪瀆情形，或因貪瀆案件遭搜索、扣押、拘提時，應即循系回報，俾利本部指導協處，免生後遺。</p> <p>3. 請持續宣導各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線上授權作業，以增加資料正確性及減輕個人清查財產負荷。</p>	司令黃上將	
2	107.8.27	<p>1. 近期本軍肇生高階軍官疑涉侵占公物案件遭舉發，各級主官（管）均應潔身自持，確遵法令規定，以為官兵表率，杜絕類情。</p> <p>2. 委託中科院研改本軍現有物料管理系統案，應確實管制依節點執行，已達資訊整合，節省人力之效。</p> <p>3. 各單位應持續向官兵宣導廉政要求事項，如遇請託關說、收受禮品及飲宴應酬等廉政案件，除須依規定處理並洽監察部門辦理登錄，以符規定。</p> <p>4. 各單位應管制預算支用情形，妥善規劃，尤於年底前因結案壓力，有未驗先結或驗收不實情形，凡查獲不法者，檢討行政重懲並移法偵辦。</p>	司令黃上將	單位主官

三、空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7.5.16	分於會中提列，「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宣達事項」、「廉政法規宣導」、「本軍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期使各級瞭解本軍執行現況，以提升廉政教育素養，根絕虛偽造假歪風，確保部隊廉潔風尚。	司令 張上將	單位主官
2	107.12.12	分於會中提列「廉政案例宣教」、「監察院調查案相關進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廉政事項摘報級廉政違失案例實施宣教，期發掘單位窒礙潛因，根絕虛偽造假歪風，確保部隊廉潔風尚。	司令 張上將	

四、後備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7.7.25	1. 各級須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要求，除退伍（休）、辭職之情形外，均應婉謝各界贈送之花籃賀禮，各單位應加強宣導並貫徹執行。 2. 各級高風險人員，防貪情蒐部門應持續加強人員平日言行、交友、娛樂及消費習性等面項，積極查訪及側考，以提供肅貪防弊預警情資。	指揮官 周中將	本部副幕僚長以上長官、地區指揮官及政戰主任、後訓中心主任及處長、各廉政秘書處工作小組
2	107.12.19	1. 年終各單位獲頒之團體獎金（加菜金），應貫徹「依法行政，公款法用」要求，並妥善規劃運用，嚴禁任意挪用經費，各級利用集會時機對所屬持恆宣教廉政倫理須知，以深植官兵法紀觀	指揮官 周中將	本部副幕僚長以上長官、地區指揮官及政戰主任、後訓中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念。 2. 元旦晉任及年節將屆，各級須恪遵「不送禮、不受禮及不參加無謂飲宴應酬」及行政院「行政團隊公約」規範，以符「崇法務實、勤勞儉樸」要求。		心主任及處長、廉政秘書處各工作小組

五、憲兵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7. 3. 31	會中以國軍人員倫理指南之公款法用及採購紀律等高風險業務違失案例進行宣導說明，要求各級主官(管)執行公務應依法行政，建立正確觀念，俾防弊端肇生。	參謀長 馮少將	本部各處組、各一級單位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以上、憲兵隊主官、營(隊)級主官及直屬連隊主官
2	107. 9. 26	針對各類廉政違失案例(小額採購、竊取軍艦柴油副食品-投單不取貨、洩漏標案資訊及驗收不實、經費不實結報等)及近期工作重要事項宣達說明(含各類案件監辦審查常見錯誤態樣)進行宣導說明。	指揮官 許中將	本部各處組、各一級單位主官管及士官督導長以上、憲兵隊主官、營(隊)級主官及直屬連隊主官

六、國防大學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7.6.19	<p>1.各單位執行副食品採購工作，應落實人員素行考核，並加強稽核抽查作業，並加強存量管控、清點及宣導，杜絕「以少報多」等弊失發生。</p> <p>2.落實「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作法」，恪遵辦理業務輪調檢討事宜，避免久任乙職。</p> <p>3.配合率真校區服裝補給站之設立，須持續落實定期清點管制服裝站內的裝備，務使帳料相符，嚴禁因單位內部管理罅隙，衍生非法盜賣貪瀆違情。</p>	校長 吳上將	副校長等 23員
2	107.12.5	<p>1.各單位應持恆針對擔任採購、工程、伙委、採買業務等人員落實考核並加強「反貪腐」宣導，確實依合約規範進行核對、抽驗及審查，防杜衍生採購弊端。</p> <p>2.請持續宣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範，提醒同仁清廉自持，避免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廠商衍生違法飲宴、餐敘或收受餽贈等情事。</p> <p>3.各單位應加強宣導「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防杜類情肇生。</p>	校長 吳上將	副校長等 23員

七、法服中心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北部法服 (107.2.8)	宣導 107 年農曆春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等重要事項，均已上傳軍法知識管理平台，請同仁上網參閱。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單位主管
2	北部法服 (107.6.7)	宣導國防部「廉政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及重申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等重要事項。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單位主管
3	南部法服 (107.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事宜。 2. 宣導國防部第 54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3. 宣導國防部 107005 號軍紀通報－「恪遵廉政規範、樹立廉能風氣」案。 4. 宣導國防部令發各單位應確實管理人員出差，且務必覈實申報差旅費用，不得有浮報詐領之情形案。 5. 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主任 楊敏良上校	單位主管
4	北部法服 (107.8.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國軍廉政通報 107001 號乙則。 2. 宣導「國防部第 55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案例」專文乙份，已上傳軍法知識管理平台，請同仁上網參閱，案例略以：某單位辦理團體獎金發放作業時，未依規定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且亦未辦理所得稅扣繳申報作業。各單位於發放團體獎金時，應恪遵部頒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單位主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規定，如有發給個人者，應由受領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以杜絕爭議。另所發款項因屬個人非固定薪資所得，亦應依所得稅法由單位承辦人統一申報扣繳。		
5	北部法服 (107.9.13)	國防部令發 107 年秋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事項，凡與職務上有利害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如客觀上受贈財物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與公務員職務間具有利害關係或對價關係者，該等財物可能成為彰顯行為人觸犯行賄罪之證物，不宜逕予退還，由政風機構協助處理。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單位主管
6	北部法服 (107.9.27)	宣導國軍廉政通報 107002 號乙則。	副主任 陳恒偉上校	單位主管
7	北部法服 (107.11.22)	1. 宣導國防部令發本部「國軍廉政尖兵 有問有答」有獎徵答活動宣傳資料。 2. 年終將屆，預算案件進入驗結高峰，為貫徹「依法行政」及「公款法用」之效及杜防經費不當支結情事，主計局成立專案巡審小組，以確保單位作業程序周延完備，並針對違常徵候適時輔導改正，缺失重犯亦將檢討相關疏責，巡迴實施時間為107年12月17日至108年1月10日止，另與本院相關之審核重點為「小額採購」、「差旅(加值班)費」、「辦公用品及印製品」與「修維護工程」等，請本院同仁注意經手承辦之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單位主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經費結報案件，避免驗結不實、支結延宕、憑證不符及未依程序執行等缺失，以維本院預算執行進度及精度。		
8	南部法服 (107.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事宜。 2. 宣導國防部第 55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3. 宣導國防部 107003 號國軍廉政通報—「法規宣導、案例宣教」等項。 4. 宣導國防部 107004 號國軍廉政通報—「因利益衝突迴避申請書、範例表格」等項。 5. 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副主任 黃心章上校	單位主管
9	北部法服 (107.1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國軍廉政通報 107003、107004 號各乙則。 2. 宣導 108 年春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事項，凡與職務上有利害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如客觀上受贈財物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與公務員職務間具有利害關係或對價關係者，該等財物可能成為彰顯行為人觸犯行賄罪之證物，不宜逕予退還，由政風機構協助處理。 3. 因應近期審計部針對公務機關是否向拒絕往來廠商辦理小額採購案件進行查核，請中心同仁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時，務必於訪商及請購核銷時，上電子採購網查詢廠商是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單位主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並檢附查詢結果頁面於請購案內以避免採購違失。		

附表 6：107 年度國軍財產申報人數統計

國防部 10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統計表					
項次	申報種類	將級人員	上校 主官(管)	各類 申報人員	受理總人數
	受理單位				
1	政風室	40	34	17	91
2	總督察長室	85	462	289	836
3	陸軍司令部	41	380	420	841
4	海軍司令部	12	285	81	378
5	空軍司令部	14	291	115	420
6	後備指揮部	0	85	61	146
7	憲兵指揮部	0	38	115	153
合計		192	1,575	1,098	2,865
應抽出人數		20	158	110	288
備考		依據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25 日法廉字第 10705013140 號函，107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為 10%；前後年度所申報財產資料比對人數，依前述公開抽籤實質審核比例中另抽出 2% 以上比例實施，計 6 名。			

附表 7：「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具體策略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一)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p>	<p>1. 每年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p>	<p>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年度撰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提列「廉政風險事件評估表」及「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並於廉政會報提出摘要報告。</p>
	<p>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p>	<p>本部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23 次，除報告廉政工作執行現況，並運用會報平臺機制，研議政策及推動各項活動。</p>
	<p>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p>	<p>針對本部107年爆發「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違失」貪瀆案件，除配合審計部進行弊失爭點釐清外，另由政風室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實地檢視並編撰再防貪專報供業管單位檢討策進。</p>
	<p>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p>	<p>依據本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由政風室任秘書處，納編業管單位編成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蒐整並配合執行各項廉政工作。107 年度計召開 2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中專題報告 4 案有效控管本部廉政風險。</p>
<p>(二)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p>	<p>完成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本部及所屬單位辦理 108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相關作業部分，總督察長室規劃作業項目計有「策頒本部分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等 8 項，賡續依時程管制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部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公開於本部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辦理情形</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如附錄 1、2)。
(三)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1.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辦理「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專案稽核續查」及「研製修軍品採購業務專案稽核」等 2 項稽核作業，檢視作業流程並提出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策進建議供落實改善，維護國軍廉能聲譽。
	2. 針對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及其成效。	針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違失」等已發生貪瀆弊端之高風險業務，除積極配合司法偵查，續由政風室就該類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本期已完成稽核 291 件、90 億餘元，達成主管機關核訂之稽核案件及金額目標值。所見缺失已責付受稽單位辦理改正，並將錯誤行為態樣彙整後頒布各單位參考運用。

具體策略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107 年度辦理 6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廉政法令講習；另為推廣授權法務部平臺查核財產機制，主動協助辦理自然人憑證並辦理授權抽獎活動。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本部 106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計 421 件，由政風室、總督察長室及各軍初步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52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逕認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265 案、疑有故意申報不實，擬送法務部審議者計 4 案。

具體策略三：參與國際評比，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參與國際廉政評比，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p>	<p>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由政風室(廉評小組)辦理相關整備工作。</p>	<p>1. 為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受評資料彙整作業，本部政風室依政治(Political)、財務(Finance)、人事(Personal)、軍事行動(Operations)、採購(Procurement)等5大風險領域、29個子風險領域(76題項)之評鑑架構，訂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召集本部暨所屬機關、單位出席專案管制會議，明定主辦單位與作業權責分工，本期共計召開5次專案管制會議，其中107年11月8日由本部軍政副部長沈上將親自主持專案管制會議，本部所屬相關業務機關主官與會，針對本部參加評鑑之題項彙整文件進行複檢與裁示，並修訂評鑑實施計畫，以臻周延。</p> <p>2. 為培養三軍六校畢業生廉潔觀念，107年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徐仁輝理事長於6月26日親蒞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以「強化廉政忠誠核心價值」為題實施專題演講，計有陸、海、空軍官校、國防大學、國</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防醫學院及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生 1,165 員參訓聆聽，期藉由集中、密集之「愛國教育」課程，深化國軍人員對國家環境、國防施政、部隊實務與武德修養之體認與實踐，有效紮根基層，堅定國軍人員廉正反貪信念。</p> <p>3. 為提升國軍高階幹部對廉政議題之認知，並宣誓「廉政議題不分公、私，齊心協力」之理念，於 107 年 10 月 2 日辦理「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先生蒞部致詞，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前署長朱家崎先生及王品集團創辦人戴勝益先生，分別以「我國廉政推動現況與策進作為」及「龜毛家族－企業誠信與組織文化」為題實施專題演講，透過高階重要幹部以身作則之領導要求，有效防範貪瀆案件發生。</p> <p>4. 10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外部專家預評鑑暨輔訪研討會」，首創以「模擬外部評核人立場」，邀請公民社會、廉政專家學者共同參與，透過外部廉政專家研討並</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提出興革建議，深入探討國軍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評鑑」專案辦況與本部第3次評鑑自評資料。</p> <p>5. 本部於108年1月舉辦2場次研習，辦理全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活動，於，藉由提升各校師資的廉政課程專業，強化各軍事院校及訓練中心廉政課程教學品質，擴大宣導與教育成效，使全軍官兵於學校教育(含訓練中心教育訓練)時期即建立良好廉正態度，分發各級部隊服務時，期能有效拒絕貪腐並為部屬廉潔表率，維護國軍廉能信譽。</p> <p>6. 本部108年度策辦「國防廉潔青年營」，為營造全民國防對於國家總體戰力提升之重要性，運用公、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的能量，塑造具有國軍色彩、廉潔議題及國際交流元素的青年營隊，內容涵蓋國防廉政、企業誠信及公民參與，並運用「實地參訪」結合「實務工作」，透過廉潔為主軸之課程規劃，期使學員更瞭解國軍推動廉潔教育決心，達成全民參與國防教育之目標。</p> <p>7. 108年度規劃邀請國際透明</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組織外賓訪臺學術交流計畫，為爭取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之評鑑成績，透過廉政議題交流增進我國對於「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新版評鑑方法」、「各國評鑑推動情形」之瞭解，更結合各國意見研討強化我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輔助系統模式的建立」及「亞太軍事廉政中心設立的可行性」，藉由學術與實務對話交流，使我國軍事廉政事務的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持續邁向亞太地區軍事廉潔領頭羊的角色。</p>

具體策略四：端正廉能軍風，落實陽光法令與倫理行為規範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一)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p>	<p>每季公布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p>	<p>1.107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有 134 件：「贈受財物」80 件、「飲宴應酬」50 件，「請託關說」2 件，「出席職務上利害關係者舉辦之演講/會議」2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 191 萬 8,764 人次 2.於三節前夕令頒廉政倫理須知通報，由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人員恪遵廉政規範。</p>
<p>(二)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p>	<p>針對本部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p>	<p>建立軍事教育機構廉潔教育課程綱領，納入各軍事教育訓練班隊「共同性一般課程」；另建置「廉潔教育資源網」及製作師資培訓數位課程，暨完善國軍廉潔教育教材編輯進程及內</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立典範。		容，提供教官(師)備課參考，充實廉政領域專業知識。

具體策略五：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國防，建立完善國防廉政體系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於 107 年 6 月間製作軍紀單元劇「廉潔的重要」，配合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播出。另將 106 年攝製之軍紀單元劇-「更重要的事」製成「國軍軍紀輔教光碟」，提供各單位配合離營教育及其他各項教育時機彈性宣導運用，以重申國軍反貪及捍衛廉潔的核心價值。
(二)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政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每年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確實檢視作業流程並辨識業務潛在可能影響機關公信力之風險，對於重大專案預算執行、欠缺監督易滋弊端業務，持續透過專案稽核、專案清查等方式，導入全民參與理念之策進作為，深化行政透明。

具體策略六：深化官兵法治教育，凝聚廉潔共識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軍事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 策頒「本部 107 年推動廉潔教育工作實施計畫」，針對軍事教育機構廉潔教育課程提供綱領式領導，因應廉潔教育納入各軍事教育訓練班隊「共同性一般課程」，建置「廉潔教育資源網」及製作師資培訓數位課程，暨為完善國軍廉潔教育教材編輯進程及內容妥適性，計召開 7 次委員會議，針對軍事院校師生試閱意見內容進行專家審查與檢討修正，俾提供教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官（師）備課參考，充實廉政領域專業知識。 2.持續推動常態化廉潔教育課程，透過教育力量深化國軍人員忠誠廉潔信念，爭取外界對國防廉政工作的支持。

具體策略七：查辦貪腐案件，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加強發掘不法線索，精進風紀督訪、內部審核等，嚴密查察貪瀆不法。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依部頒「107年『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實施計畫」，總督察長室編組赴陸軍司令部等9單位實施督訪，並將所見情形令頒各級，要求受督檢單位辦理改進；另完成專案督訪報告轉發各級參據，協助單位發掘窒礙潛因，以維廉能風尚。 2.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計有5件財務違失案件，均由單位主計部門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3.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107年度獲報反映情資共9,114件，其中涉違反「財務紀律」7案、「採購紀律」6案，合計13案，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
(二)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	本部辦理查處工作計147案，其中貪瀆線索3案，行政肅貪8案，函送一般非法4案，協助廉政署調卷5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121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三)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1. 定期統計受理具名檢舉貪瀆案件數，並落實追蹤管考。	案，餘6案查察中。 1.本部檢舉管道計有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106年計有政風室受理檢舉62案、端木青信箱受理「內部管理」等9類47件。 2.本部採購稽核小組107年度接獲民商陳情案計71件；主要檢陳事項仍以「招標爭議」為多，計58件，占比為81.69%；已利用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時機，向各單位宣導對招標前之採購計畫及招標文件審查作業應更加嚴謹，以避免錯誤發生，減少爭議。
	2. 運用本部各種文宣管道與教育時機，鼓勵檢舉不法與宣導檢舉人保護等保密措施。	運用本部一報三刊、華視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及各單位集會時機落實宣教，並鼓勵勇敢檢舉不法，與檢舉相關保護措施及保密規定。

附錄 1

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 107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相關作業重要時程管制表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備考
107.11.30	各單位完成年度內部控制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部內控小組秘書處(總督察長室)及各軍種分組共同編組，並由編組人員擔任講師。 教育訓練內容針對「內部稽核」及「自行評估」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各軍種分組並應就前一年度所見及本年度規劃辦理情形說明。 	
107.11.30	策頒本部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秘書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評估計畫應包括評估期間、範圍及項目等，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以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針對以前年度內部控制缺失改善情形及興革建議辦理情形辦理追蹤考核。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108.01.31	各主辦稽核單位函送該管稽核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定稽核項目承辦單位請依本部107年4月13日國督財務字第1070000489號令頒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案辦理。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備考
		<p>2. 本部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施政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請就年度稽核報告函送秘書處(總督察長室)綜辦。</p> <p>3.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p>	
108.02.15	<p>1. 本部各單位(局、司、室)、直屬部隊指揮部(後備、憲兵、資通電軍)及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函送「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p> <p>2. 自評範圍依各單位核心業務填列，並應包含所屬單位經管之該項業務執行情形；另依本部劃分業務督導權責，本部相關聯參(法律司、政辦室、情次室、通次室)之自行評估表，應包含督導之直屬機構、部隊。</p>	<p>1. 「評估期間」係指自行評估所涵蓋之範圍，配合內控聲 明 書 為 107.1.1—107.12.31。</p> <p>2. 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施政績效管考-總督察長室、資訊安全稽核-通次室、政風查核及廉政風險評估-政風室、政府採購稽核-國防採購室、工程施工查核-軍備局、人事考核-人次室及人事室、內部審核-主計局及國防部主計室、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資源司及政辦室)應就評估重點第八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工作情形」，詳列相關內部控制作為及成效。</p> <p>3.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p>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備考
		監督作業要點」及本部訂頒「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辦理。	
108.03.05	各內控分組(陸、海、空軍司令部)完成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將聲明書併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呈報本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內控分組之聲明書須由機關首長(司令)與督導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須為副司令以上)簽署。 2.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部「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辦理。 	
108.03.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內控小組秘書處(總督察長室)完成107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2. 本部內控小組秘書處(總督察長室)依據相關單位之自評情形,完成本部「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內部控制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稽核應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2. 本部「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範圍包含直屬機關(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直屬部隊指揮部(後備、憲兵、資通電軍)及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等。 3.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108.4.15	1. 本部內控小組秘書處(總督察長室)依據各內控分組(陸、海、空軍司令部)簽具之聲明書,併同本部前項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 本部直屬機關(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直屬部隊指揮部(後備、憲兵、資通電軍)及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	備考
	<p>」，擬定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內部控制聲明書」，呈請部長及副部長(召集人)簽署。</p> <p>2. 本部內控小組及各軍種內控分組將簽署完成之聲明書，上傳至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p>	<p>學校(國防大學、中正預校)，併同本部共同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p> <p>2.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p>	
108.4.30	<p>本部內控小組及各軍種內控分組將簽署完成之聲明書，公告於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p>	<p>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p>	

附錄 2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註 3)：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2.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3. 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



中華民國國防部